

登记号：112-107-18-274

闵环保许评[2018] 号

关于漕河泾科技绿洲五期工业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漕河泾科技绿洲五期工业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虹桥镇 925 街坊 1/3 丘（漕河泾开发区 mh048-07 地块、mh048-11 地块）。拟在 mh048-07 地块新建 7 幢 4 层工业用房、1 幢 1 层配套用房及 1 座地下车库等建筑；拟在 mh048-11 地块新建 6 幢 5-6 层工业用房、1 幢 1 层垃圾房及 1 座地下车库（内设员工食堂）等建筑。项目建成后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产地使用。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实施雨、污水分流。地下车库废水经隔油沉沙、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厨房设置应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厨房油烟气经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标准后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库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场(库)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5、应严格按园区产业导向及其它环境保护要求进行项目引进。

6、施工期间应按《报告书》的意见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和控制污水、噪声和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并开展环境监理。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248号）办理报批手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

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月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虹桥镇政府、漕开发、上海环境节能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